

##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六條、第九條規定。
- (二)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。

### 二、目的

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，設置相關組織，有效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。

### 三、任務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### 四、組織及任期

- (一) 性平會置委員 9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- (二) 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成員如下：校長(當然代表)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教師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。
- (三) 性平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由生教組長處理有關之業務，其他相關工作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(四) 性平會委員採任期制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。

## 五、組織分工與職掌：

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行政與防治組（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

- 1.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成果。
- 2.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）等相關規定。
- 3.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- 4.召開性平會會議，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。
- 5.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。
- 6.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- 7.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### （二）課程與教學組（由教務處負責）

- 1.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- 2.規劃性別平等教育（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）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- 3.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等相關業務。
- 4.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5.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-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### （三）諮商與輔導組（由輔導室負責）

- 1.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- 2.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3.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- 4.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- 5.預防學生懷孕事件，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、家長諮詢之協助。
- 6.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輔導事務。

### （四）環境與資源組（由總務處協助辦理委員會交付之決議）

- 1.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- 2.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- 3.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。

- 4.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- 5.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（含哺（集）乳室）。
- 6.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## 六、會議

- （一）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- （二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- （三）性平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為原則。
- （四）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七、如校園性別事件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主動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性平會討論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